第一讲　导论

军事哲学是一门研究军事的共同本质和普遍规律的学问，是关于战争观、军事观和根本的军事方法论的理论体系。作为一种思想，自古至今经历了萌芽、演变和发展的过程，直到现代才逐渐成为独立的学科。它在军事科学体系中处于理论基础地位，对军队建设、国防建设和作战活动起着理论指导作用。

一、军事哲学的学科性质

在学科性质上，军事哲学既属于哲学与军事科学之间的跨层性边缘学科，又属于军事科学体系中各门具体学科的概括性综合学科。它是以军事整体为研究对象，把揭示军事的共同本质和普遍规律作为自身的基本任务，同哲学、军事科学各门相关学科既有联系又有着严格的区别。

(一)军事哲学的涵义

1.什么是军事哲学

关于军事哲学，国内外有着许多的不同提法。如把军事哲学视为“军事辩证法”“战争的哲学”“军事理论的哲学”等。很显然，人们对于军事哲学的涵义，在理解与把握上不尽一致。

通过全面考察、研究军事哲学的基本问题，我们认为军事哲学乃是关于军事的共同本质和普遍规律的基础理论学科。这种认识，力图广泛吸收以往研究的成果，并在此基础上作出新的科学概括。具体地说，它明确表达了以下四层意思：第一，军事哲学是人们关于军事活动的根本看法，集中表现在战争观、军事观及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其根本方法论上；第二，军事哲学是针对整个军事领域而言，并不完全局限于战争或军事的矛盾运动，军事哲学比战争哲学与军事辩证法涵盖范围更广泛；第三，军事哲学所要揭示的基本内容，仅仅是关于军事的共同本质和普遍规律，而非囊括军事的各个方面、层次和部分的研究内容；第四，军事哲学并不是零碎地、无逻辑地反映整个军事领域的共性东西，乃是一个完整的系统的理论体系。

2. 称军事哲学的依据

长期以来，对于军事哲学这门学科的称谓，究竟是用“军事哲学”还是用“军事辩证法”好的问题，学术界一直存在着不同的见解。坚持叫“军事辩证法”的，主要基于以下几点理由：①军事辩证法这个概念，早在 1936 年就由毛泽东提出来了，我国几十年来一直沿用这个名称，出了一系列的专著和论文，已为大家所习惯和接受。②突出了军事领域辩证的矛盾运动的特点，应将军事辩证法作广义的理解，即揭示军事矛盾运动的普遍规律就包括了军事唯物论、军事认识论的内容。③军事辩证法明确标示了马克思主义军事哲学的性质，军事辩证法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军事哲学，而军事哲学是个中性词，可以是唯物的、辩证的，也可以是唯心的、形而上学的，等等。但坚持称“军事哲学”的人却不赞同上述理由，认为“军事辩证法”的含义过于狭窄，顾名思义，它仅仅指军事领域的辩证法问题，无法把战争观、军事观和军事认识论等内容包括进去，只有叫军事哲学才名符其实。

为什么觉得用“军事哲学”作为本学科的名称更合适、更科学些呢？主要基于这样几点考虑：①从学科分类来说，军事哲学属于哲学与军事科学之间跨层次性边缘学科，而不仅仅是辩证法与军事科学之间的边缘学科。辩证法只是哲学的一个重要方面而已。如果叫军事辩证法，就无法完整体现哲学与军事科学的有机结合。而称为军事哲学，则可以涵盖哲学与军事科学相结合的各个方面。②从学科内容来说，军事哲学是军事科学各门具体军事

学科的概括性综合学科，是关于军事的共同本质和普遍规律的完整理论体系。若仅仅从矛盾运动和辩证法的角度来概括、总结这些知识、方法，就显得很不够，只有从哲学的高度，从根本观点和根本方法上来概括、总结具体的军事学科知识、方法，找出存在于军事领域的共同本质和普遍规律，才能形成全面的、系统的理论体系，发挥指导作用。③从学科发展来说，军事哲学是不断演变和逐趋完善的。军事哲学思想由来已久，伴随着战争、军事的发生、发展和哲学思想、军事思想的演变，一直在发展着。应该肯定，军事辩证法的提出，及其随后涌现的一系列重要著作、论文，对现代军事哲学的发展无疑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但是，随着这门学科的进一步拓展，已大大突破了军事辩证法的范围，再用“军事辩证法”作为学科的名称就愈来愈显不够了。我们不能因为以往习惯了某个称谓而不去更新称谓，当原先称谓的内涵与外延需要突破时，改用更加符合已发展了的客观实际的科学称谓要积极得多。

（二）军事哲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学科的性质，归根结底是由其研究对象的性质所决定的。正确地把握军事哲学的研究对象，是研究和建立军事哲学理论体系的重要前提。

1. 研究对象及其区分的原则

研究对象就是人们对要认识与研究的客体范围所作出的一种界定。军事哲学之所以能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首先就在于有其专门的研究对象。

关于怎样来界定研究对象的问题，从不同角度可以有不同的区分原则。可以按不同的运动形式来界定研究对象，又可以依据事物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来区分研究对象。随着现代科学分化与综合相结合的立体性、网状性发展，还可以根据所研究问题的性质来区分和界定研究对象。同一认识客体，往往要求人们针对不同的运动形式、矛盾特性与问题类型，从不同的视角与运用不同

的方法来加以探讨。比如对于战争，除了军事科学，社会学、历史学、政治学等等也要进行研究，各有各的研究内容与任务。同时还有另一种情形，诸多的认识客体，存在着人们需要共同解决的问题，具有共性的联系与规律，需要把这些共性问题专门抽出来加以研究。当代一系列的综合性、横向性学科，诸如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耗散结构论、协同学等，都从一定的角度、层次和侧面，来研究众多认识客体的共性问题。

由此可见，界定军事哲学的研究对象同区分军事事物的种类不太一样，需要作认真细致的深层分析和综合研究，才能得出明确而科学的结论。

2. 军事哲学研究对象的确定

为了明确界定军事哲学的研究对象，有必要先给“军事”下个定义。我们认为：所谓军事，系指以准备、实施战争为中心的直接相关的社会活动。它不仅包括武装力量建设、作战活动的准备与实施、军事科学研究等方面，还包括直接为战争服务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诸因素等。之所以这样说，一是因为军事离不开战争，有了战争之后才开始有军事，它随着战争的发展而发展，并随着战争的消灭而退出人类社会的历史舞台，因此军事活动必须服务于战争、围绕着战争这个中心来展开；二是因为军事活动不仅仅是战争活动，还包括非战争而又直接与战争有关的其他活动，为了准备与实施战争，一直需要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等各个方面的紧密配合和投入，从而构成了一种具有特殊形态的社会活动；三是特意加上“直接相关”的限制词，是考虑到如果不对这种活动的“半径”有所限制的话，很容易把“军事”的范围无限度地扩大。

在规定军事哲学的研究对象时，要避免这样两种倾向：一种是失之过宽。总想把军事活动的各个层次、部分全包揽过来，什么具体领域都要去涉及，什么实际问题都要拉到哲学高度去探究一番。一种是失之过窄。不是把军事领域同政治、经济、文化、

科学技术等领域割裂开来，就是把军事整体同军事领域的各个层次、部分割裂开来，其结果，势必使得军事哲学研究严重脱离社会的其他活动与军事的具体活动，从而完全可能变成孤立的或学究式的研究。

那么，军事哲学究竟应以军事活动领域的什么方面、层次、部分，作为研究对象呢？总的来说，军事活动无论是整体还是各个方面、层次、部分，皆属军事科学的研究对象。其中，军事各个具体的方面、层次和部分，均有各门具体的军事学科或门类性军事学科去研究，惟独关于军事整体的本质、规律和指导问题，需要一门概括性、综合性学科进行研究，这个任务便理所当然地落到了军事哲学的肩上。它既不是代替各门具体或门类的军事学科的研究，也不是单纯地研究怎样把哲学原理具体运用到军事上去，而是专以军事整体作为自身的研究对象。

3. 正确把握军事哲学研究对象

首先，军事哲学研究对象是绝对性与相对性的统一。军事哲学以军事的整体作为研究对象，旨在揭示军事的共同本质和普遍规律，这一界定非常明确，同其他具体军事学科从各个角度、层次、部分来研究军事有着严格的区别，因而是绝对的。但军事整体毕竟由军事的各个方面、层次和部分所构成，它们之间存在着程度不等的某种共有的、模糊的交叉线、重叠面和边缘域，这又是相对的。

其次，军事哲学研究对象又是具体性与抽象性的统一。从主体与客体对立统一的角度来说，军事哲学研究对象乃是主、客观相互作用的产物。切不可将具体性与抽象性截然分开，甚至对立起来。

总而言之，军事哲学的研究对象是人们要认识和反映的一种客观存在，明显表现出绝对性与相对性、具体性与抽象性相统一的属性。作为能动反映军事整体面貌的军事哲学，在观察、认识和把握这一研究对象的时候，必须避免线性化、平面化、孤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化、静止化的倾向，而应把它视为贯穿于整个军事活动，并同军事活动领域各个方面、层次、部分既有区分又有联系的共性之物。军事哲学研究对象的这种特点，直接影响到军事哲学研究的起点、过程、内容、形式与方法等各个方面。

（三）军事哲学与哲学、军事科学

由军事哲学研究对象的特殊性质所决定，军事哲学只能是一门边缘学科、综合学科。所谓“边缘”，是指军事哲学处于哲学与军事科学之间的边缘。哲学与军事科学虽然各有各自明确的研究领域，但也存在某种共同的、模糊的、跨层次的研究界面，军事哲学就是研究这些跨层交界处的哲理问题。所谓“综合”，是指军事哲学研究的不是单一性质的问题，需要概括地综合各门具体的军事学科的知识、原理和方法。由于它同军事思想、军事方法学、军事科学学等综合性、横断性学科存在着密切的联系，以至于不少人很容易把这些学科与军事哲学混淆起来。因此，要正确把握和剖析军事哲学的学科性质，还必须进一步将它同一些相邻的学科做番比较，找出它们之间的区别和联系，从而更鲜明地显示其特色。

1. 军事哲学与哲学的关系

军事哲学与哲学之间的关系，是特殊与一般的关系。哲学对于军事哲学来说是一般，军事哲学对于哲学来说则属特殊。军事哲学作为一门新学科独立出来之后，此种关系更进一步显现在人们的面前。我们知道，哲学作为人们对整个世界的根本看法的理论体系，反映的是整个世界共同本质与普遍规律的问题。而军事哲学，乃是人们对军事世界的根本看法的理论体系，反映的仅仅是整个世界的一部分——军事世界的共同本质与普遍规律。哲学的一般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对包括军事哲学在内的各个特殊的概括。然而，哲学又不能包括军事哲学的全部内容，军事哲学有着许多丰富的、特殊的东西，是哲学中没有反映的。

因此，决不能以一般去取代或否定特殊，也不能以特殊去取

代或否定一般，而应把哲学的一般与军事哲学的特殊辩证地统一起来。一方面，军事哲学这门学科，始终离不开哲学的理论指导。在军事哲学的研究与发展过程中，一刻也离不开哲学的影响和导向。另一方面，军事哲学并非消极地接受哲学的指导，更不是哲学在军事领域的简单应用，其成果反过来还可以起到不断丰富和完善哲学的作用。

2. 军事哲学与军事科学的关系

军事哲学与军事科学的关系，是部门与体系的关系。军事哲学是扎根于军事的哲学，理应姓“军”，属于军事科学体系的一个部分，而不同于反映其他科学领域的各种门类哲学。军事哲学是军事科学高度分化与综合发展的产物。

有种意见，认为军事哲学既不完全姓“军”，也不完全姓“哲”,应当介乎两者之间,是哲学与军事科学的‘桥梁”。但根据科学分类的原则，任何边缘、交叉学科总属于一定的科学门类或体系，军事哲学自然也不例外。因此，它即使算“桥梁”，也应该是建在军事科学体系范围内通向哲学的“桥梁”。离开了军事科学的整体与各个部分，军事哲学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根之树。

另外，军事哲学与各门具体的军事学科之间的关系，尽管不属于凌驾于各门具体军事学科之上的“科学之科学”的隶属关系，但又不完全同于各门具体的军事学科之间的那种关系。前者主要是不同认识层次的纵向联系，后者则主要是不同认识侧面的横向联系。在军事科学体系里，军事哲学与其他具体的军事学科，又构成了内在的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军事哲学一方面要以各个具体军事学科的知识和方法作为自己概括的思维材料，另一方面又具有理论基础和方法论指导作用。

3. 军事哲学与几门相近学科的区别、联系

军事哲学同其他具体的军事学科的区别与联系，有的比较明确，有的并不那么鲜明。像军事思想、军事方法学、军事科学学

等这些也具有横断性与综合性特点的学科，给人的印象它们似乎很难同军事哲学分开。搞清它们之间的区别与联系，有助于进一步把握军事哲学的学科特性。

先说军事思想。它实际上是军事科学体系中的一个门类，旨在研究人们对军事问题的思想理论性认识，包括了战争观、军事观、建军指导思想、作战指导思想、国防建设理论等主要内容。在这个大门类中，还可分出诸多的学科，如军事哲学、古代军事思想、军事思想史等。很显然，军事思想在研究的问题和包含的内容上比军事哲学更宽泛，它包括了军事哲学，而军事哲学作为战争观、军事观与根本的军事方法论，在军事思想门类中如同在整个军事科学体系中一样，属于最高层次的、最抽象的科学认识，因而又是最根本的基础理论。

军事哲学与军事方法学之间，虽然两者同属军事思想门类的学科，但又各有不同的研究对象与内容。军事方法学是一门以军事方法为研究对象，以揭示军事方法的本质、规律及运用原理为基本内容的学科。从军事哲学既是根本的战争观、军事观，又是根本的军事方法论来说，军事方法学与军事哲学确实有重叠、交叉的部分，充分反映了一切边缘、交叉与综合学科具有的共同特征。正基于此，军事方法学始终把军事哲学方法作为最高层次的总体性方法来对待。但军事方法学并不仅仅研究军事哲学方法，还研究其他各种科学军事方法，它所担负的揭示军事方法本质、规律及其运用原理的任务，也是军事哲学所无法替代的。

军事科学学是一门以军事科学活动为研究对象，旨在揭示军事科学的本质、结构、功能、发展规律与研究方法的学科，而军事哲学却是以存在于整个军事领域的共同本质与普遍规律作为基本研究内容的。它们之间确实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军事科学活动作为一种实践过程，自然是整个军事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军事哲学理应把它也包含在自己的研究对象范围之内。而军事科学活动作为一种认识现象，它又必然要涉及各门军事学科的东西，从

这个意义上讲，军事哲学也是军事科学体系中的一个学科，因而又应属于军事科学学研究与概括的对象之一。因此，军事哲学与军事科学学之间既有区别又有交叉，混淆在一起或截然分开都不合适。

二、军事哲学的理论体系

能否建立起科学的理论体系，是军事哲学能否真正成为一门独立学科的根本标志。体系的建构需要不断地发展和完善。我们必须依据建构理论体系的客观过程及其规律，在明确军事哲学的逻辑起点和重要范畴的基础上，运用科学的方法原则，创造性地构成一个军事哲学理论体系。

(一)军事哲学理论体系的建构过程

1. 建构科学理论体系的一般过程

建立科学理论体系一般过程是：第一步，研究主体必须通过各种途径尽可能掌握研究对象的全部科学事实材料；第二步，必须熟悉与把握有关知识，并对获取的材料进行思维加工，得出旨在反映研究对象本质与规律的一系列假定性科学结论；第三步，将结论予以系统化、逻辑化，提出一个完整的、假说性的和有待验证的理论体系；第四步，从实践和理论上验证所建理论体系的正确程度，进一步优化和确立理论体系等。

2. 军事哲学理论体系建构过程的特点

首先，军事哲学是以军事整体作为研究对象，不可能直接去感知这个整体，而必须在认识军事领域各个层次、部分的基础上，通过从个别到一般、由现象到本质的过程，逐步完成认识军事整体的任务。主要的材料来源：各门具体军事学科提供的基础性材料；已知军事哲学思想提供的扬弃性材料；哲学和其他各类科学提供的指导性材料。

其次，军事哲学完全属于对军事活动各个层次、部分认识的

再认识、再概括。它是在军事科学各门具体学科所获得的抽象认识的基础上，来概括和建构自身的理论体系。

建构军事哲学的理论体系要运用科学的、适当的方法。在正确找出逻辑起点和上升中介的基础上，经过实践与理论广泛而严格的检验，就有可能创造性地建立起一个科学的军事哲学理论体系来。

（二）军事哲学理论体系的逻辑起点

逻辑起点是指建立一个科学的理论体系时，以关于研究对象的最简单、最一般、最抽象的本质规定，来作为逻辑思维和展开成体系的基点、“细胞”。逻辑起点决非思辨的产物，而是对研究对象的发展史与认识史总结的结果。

1. 关于军事哲学逻辑起点的各种见解

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类：认为“消灭敌人与保存自己”是军事哲学的逻辑起点。因为它是贯穿于整个战争、战役、战斗始终的基本矛盾，一切军事行动都围绕它来展开；认为“战争目的与战争手段”是逻辑起点；认为“战斗”是逻辑起点（如克劳塞维茨的《战争论》就是以搏斗作为逻辑起点的）；认为“战争”是逻辑起点；认为“敌我矛盾”是逻辑起点；认为“军事”是军事哲学的逻辑起点。另外，还有将战斗力、战争规律、军事系统、军事实践等，视为军事哲学的逻辑起点的。

通过研讨，无疑使大家对军事哲学逻辑起点的认识，逐步得到了深化。但也有人赞成一个学科可以有不同的逻辑起点，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和起点建立各具特色的军事哲学理论体系。

2. 正确确定军事哲学逻辑起点的前提

要正确确定军事哲学理论体系的逻辑起点，首要的问题就必须找出贯穿整个军事领域始终和各个方面的基本矛盾，因为一个学科体系的逻辑起点乃是对该学科研究对象的基本矛盾属性最一般、最抽象的反映。

所谓基本矛盾，是指贯穿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规定事物发

展过程的本质的矛盾。有的把基本矛盾与主要矛盾相混淆，这是不合适的。主要矛盾是事物在各个不同的发展阶段中，分别起决定作用的矛盾，如果也贯穿事物发展全过程的话，那么它实际上就成了基本矛盾。任何一个复杂事物，基本矛盾只有一个，但在不同发展阶段却可以有不同的主要矛盾。在确定军事哲学逻辑起点时，要找的乃是整个军事领域的基本矛盾，它必须贯穿军事的始终，涉及军事的全体，规定军事的本质，并从根本上影响和制约着军事领域的其他一切矛盾。

军事领域的矛盾很多，比如有战争与和平、战争目的与战争手段、消灭敌人与保存自己、进攻与防御、全局与局部、主观指导与客观规律、战备需要与平时建设的矛盾等等。这里面，有的是带全局性的，有的是局部性的，有的主要存在于战争时期，有的主要存在于和平时期，有的同时表现于敌对双方，有的仅仅表现于某一方，都从不同的方面、层次或部分反映了军事领域的某种存在，并联成了相互交叉的矛盾网络。然而，上面列举的这些矛盾，却没有一个能贯穿整个军事领域而成为军事领域的基本矛盾。

那么，究竟什么是军事领域的基本矛盾呢？经过对战争和整个军事活动发生、发展历史程的分析一对比、研究，可以得出只有敌我之间的对抗才是最贯穿整个军事领域的基本矛盾的结论。如此说，是有道理的要知道，对抗固然也是一种矛盾，但又不同于一般的矛盾。毛泽东说：“矛盾普遍的存在着，对抗是某些过程的矛盾发展到一定阶段的才发生的……凡没有及尚未达到爆裂的条件下，一切矛盾都没有对抗。矛盾解决的方法与对抗解决的方法是不同的。’① 很显然，敌我之间的对抗不等同于敌我之间的矛盾，它仅仅是敌我之间矛盾斗争发展到一定程度时才呈现出的特殊矛盾形态。敌我矛盾，存在于人类社会的各个领域，可

①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 83 页，中央文献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以采取政治的、经济的、外交的和意识形态的各种方法来加以解决。惟独当这种矛盾有可能继续激化并发展为尖锐的冲突与对抗时，才会诉诸战争和为此而进行种种与之直接相关的其他军事活动。

由此可见，敌我之间的对抗不仅构成了军事领域不同于社会其他领域的特殊而基本的矛盾，贯穿于军事领域的始终与全体，一切军事活动必须围绕它而展开，并且，也是从军事整体上必须研究、解决的最基本、最核心的问题。

3. 敌我对抗是军事哲学的逻辑起点

敌我之间的对抗作为整个军事领域的基本矛盾，是一种客观的存在，反映到认识主体或研究主体的头脑中来，便产生了相应的“敌我对抗”概念。由于“敌我对抗”揭示了军事活动特殊的历史起点和最普遍的本质属性，属于最基本、最简单、最抽象的概念，因此成为军事哲学理论体系的逻辑起点。

军事哲学是对于军事整体的科学认识，军事从何开始，这种认识也应从哪里开始。人类一开始并不认识军事为何物，因为那时各个氏族、部落在地球上互不往来，大家独立成群地和谐生活着。然而随着人类的繁衍，邻近的氏族、部落越来越多，有时为了生存与发展，彼此免不了产生矛盾与对立的现象，尽管通常可以通过谈判来解决，但也常常发展到对抗的程度。他们为了争夺生活资源、居住地和进行血族复仇等，不时发生武装冲突，后来又逐渐有了为对抗服务的军队和追逐对抗目标的战争。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才开始对军事产生了种种萌芽性认识。因此，认识敌我对抗的发生、发展才是认识军事的直接源头。最原始的战争与军事活动由此发端，每个阶级、民族、国家、政治集团的战争与军事活动也莫不是由敌我对抗开始。这也就决定了“敌我对抗”确实是对军事整体认识的起点所在。

军事活动总随着敌我之间对抗的发展而发展，正由于敌我之间对抗的存在和需要，才促使人们不断地改善自己的武器装备，

不断地加强军队建设和国防建设，而为了在对抗中有效地捍卫自己和制服对方，双方又不得不把一切可以投入的力量用于战争。这样一来，每一方的军事活动便各自得到了发展，敌对双方的军事斗争水平则又进一步得到了提高。军事上客观存在的发展过程，不仅为认识主体或研究主体提供了丰富的科学事实材料，而且要求这种认识不断深化、以至走在军事实践活动的前头。因此，“敌我对抗”这个概念的确反映了对军事整体认识中最基本的问题。

“敌我对抗”不仅历史地、客观地反映了军事发展全过程及其最普遍的本质属性，而且由这个最基本的概念出发，可以推演出军事哲学的基本规律和原理。比如，由敌我之间对抗是敌我经济、政治利益等矛盾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可以推论出军事活动是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活动有着密切联系的特殊的社会活动形态；由敌我之间对抗可以是暴力型也可以是非暴力型，自然而然推论出军事活动具有暴力性与非暴力性相统一的特性，必须把武装斗争同其他斗争形式配合起来才行；既然敌我之间对抗是双方活力的对抗，那么军事活动必定充满着敌我之间主观能动性的竞赛，因而就有一个如何正确地去认识与指导军事活动的问题等等。所有这一切，逻辑地反映到人们的意识之中，就可以构成一个揭示军事整体的共同本质和普遍规律的科学理论体系。

(三)军事哲学的重要范畴

1. 军事哲学范畴的形成

范畴就是各门学科中的基本概念，反映了有关研究领域的事物、现象、过程的普遍本质和联系。军事哲学同样有自身的范畴，它们乃是对整个军事世界普遍的本质联系的概括与反映。

军事哲学范畴既然是人们对军事世界普遍的本质联系的概括与反映，那么它就不可能来自其他任何地方，而必须通过社会实践、特别是军事实践活动，对所获知识加以概括和抽象得来。但

应该指出的是，军事哲学范畴的来源同其他具体的军事学科范畴的来源又有所不同，各具体军事学科的范畴可以直接反映具体研究对象的本质和联系，而军事哲学研究的是军事整体的本质与规律，它只有通过概括各门具体军事学科的知识与方法，才能抽象出具有普遍性质的范畴。这也就是说，军事哲学范畴归根结底产生于社会实践、特别是军事实践，但又间接源于这种实践。

正是这个缘故，军事哲学范畴在形成过程中，除了靠自身概括出独立范畴之外，既要借用于哲学与其他科学的范畴，又要借用于各具体军事学科的范畴。借用，需要加以移植、嫁接和改造，赋予符合反映军事整体性质及其联系的新意。

2．军事哲学范畴的特点

综合性。军事哲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应该有也必须有自身的专门范畴，只是这些专门范畴既有由哲学和各门具体军事学科的范畴移植、嫁接、改造来的，又有由各门具体军事学科的知识、方法高度概括出来的。

多样性。首先表现在跨层次上。既有从哲学高度和角度审视军事问题而得出的范畴，又有从军事活动具体实际出发做出哲理性总结的范畴。同时，多样性还表现在多方面上。比如既包括反映军事本质、军事运动方面的范畴，又包括反映军事认识、军事指导方面的范畴，还包括军事哲学方法论的范畴等。

开放性。军事哲学范畴不仅随着人们对军事整体本质与联系认识的逐步加深，不同的历史时期与阶段总会出现一些新的军事哲学范畴，而且即使是同一范畴，在内容上也会不断注入新的涵义。与此同时，那些陈旧、过时、不准确的范畴，则有可能被淘汰或被改造。

3．军事哲学范畴的基本内容

军事哲学所揭示的军事共同本质和普遍规律，必须通过一系列范畴才能表达出来。这决定了军事哲学范畴体系化的趋势。只有实现范畴体系化，才能使主观逻辑更准确地反映客观逻辑，全

面、系统地再现军事整体的真实面貌。

第一，凡哲学与其他一般性科学的范畴，只要普遍适用的，就可以直接借用或经过改造成为军事哲学用的范畴。诸如实践、认识、规律、系统等等，由于它们是对整个世界本质与联系的描述并通用于各个领域，因此军事哲学直接借用就可以了；如果只用于描述军事世界的话，则就要加以嫁接和改造才能作为军事哲学范畴，像军事运动、军事认识、军事思维等。

第二，凡军事科学及其具体学科的范畴，只要能达到反映军事领域普遍的本质联系的高度，也可以加以借用或改造而成为军事哲学的范畴。如战略、战役、战斗等等，借其原意而用之，并不意味着都变成了军事哲学的专用范畴。

第三，军事哲学范畴除了借用、移植或改造哲学、其他科学与各具体军事学科的范畴外，还有自身高度概括出来的专门范畴。主要是对军事科学其他具体学科的范畴加以再概括而获得的。像军事哲学、军事整体、敌我对抗以及军事目的与军事手段等，都是反映军事领域普遍的本质联系的。这些专门范畴连同上述借用、移植、改造成的范畴，共同构成了军事哲学范畴体系。

(四)军事哲学理论体系的确立

确定了逻辑起点，形成了一系列范畴和科学结论，应该说为军事哲学理论体系的构成奠定了基础。然而，这还不是理论体系本身，要构成一个全面地、系统地、深刻地反映军事的共同本质与普遍规律的理论体系，还必须遵循一系列科学的原则和运用各种科学的方法，按照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逻辑发展过程，逐步上升达到思维具体才行。

1．军事哲学理论体系的多样化

由于逻辑起点不同，或是构成理论体系时所遵循的原则、方法的区别，人们就军事哲学（或军事辩证法）理论体系的建构问题，提出了种种各具特色的见解和方案。作为一门新兴学科，起初提出这种或那种理论体系建构方案，不仅符合认识的规律，而

且也有助于推动这门学科的发展。何况，军事哲学理论体系应该是开放的、发展的，随着军事实践和认识活动的演进，完全可能在吸收新的知识和运用新的方法基础上，使已建立的理论体系改造成新的形式。

2. 确立军事哲学理论体系的原则

要使理论体系的建构逐步趋于完善，有这样几条原则必须遵循：(1) 实事求是的原则。这个原则就是要求军事哲学的理论体系，必须从军事活动的实际出发，依照建构理论体系的客观过程与规律，主要在军事科学各门具体学科知识和方法的基础上，进行高度的抽象和概括而获得。构成军事哲学理论体系时，务必坚持从军事实际出发的原则，使军事哲学真正成为“军事的哲学”，而不仅仅是哲学在军事领域的具体运用。如果整个体系完全由哲学范畴、规律、原理演绎而来，那就有可能形成一种纯粹从哲学到军事的照搬式体系。要从军事的实际出发，在概括和总结各门具体军事学科知识与方法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归纳和逻辑的演绎，从而建立一种头朝上、脚朝下、从军事到哲学的体系。当然，在建立过程中，哲学等一般原理始终起着理论指导作用。(2) 高度概括的原则。军事哲学的研究对象是军事的整体，要揭示的是军事的共同本质和普遍规律。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军事哲学理论体系的高度概括性，并据此构成了自己的基本框架和包含的基本内容，从而同其他军事学科的理论体系区别开来。在这个问题上，有两种倾向值得注意：一种是概括的高度不够，以至于同其他一些比较接近的具体军事学科产生过多的重叠；另一种倾向是把高度的抽象与概括，看成了完全脱离实际的、从理论到理论的事情。要使军事哲学真正成为军事科学各门具体学科的理论基础，就必须始终以各门具体军事学科的知识和方法作为概括的基本材料，既要作出最具普遍性的理论概括，又不能从概念到概念、从理论到理论，凭主观设定的前提进行逻辑推演。(3) 符合逻辑的原则。逻辑起点确定之后，能不能按照一定的逻辑层次和

顺序逐步展开、上升，是能否把军事整体对象从思维上具体再现出来的关键所在。由于体系中各项内容的联系较紧密，论述这个问题时往往需要涉及到那个问题，因而必不可免地会造成某些内容部分重复。但这种必要重复同逻辑层次与序列上的混乱，却是大相径庭的两回事。为了保证所建军事哲学理论体系的逻辑严密性，还应在理论体系建构好了之后，既在实践上又在理论上、逻辑上进行检验。逻辑检验的内容，主要是检验所建理论体系的逻辑是否完备、严密、简明，有无逻辑性混乱和矛盾的地方。验证的方法，通常首先采取逻辑证明与反驳相结合的形式，然后再检查由概念、范畴到判断、到推理的思维过程有无违背逻辑规则之处。(4) 系统优化的原则。随着人们社会实践的发展和认识的深化，任何一个开放的理论体系，都有可能发生这种或那种变异。这种变异主流是体系的进一步优化。为了优化军事哲学的理论体系，必须正确对待人们所提出的各种建构方案。集思广益、取长补短；必须用系统的观念审视已建的军事哲学理论体系。优化主要是指整个体系的优化。没有概念、规律和原理的优化，同样会使军事哲学理论体系优化失去基础和前提；必须反映哲学与军事领域的发展变化。优化需要随着实践与认识的发展变化而不断更新。

3. 本书确立的军事哲学理论体系

从敌我对抗这一逻辑起点出发，通过一定的逻辑层次和顺序逐步展开，先揭示军事的本质及其运动特性，再阐明如何正确认识和指导军事活动，以及研究、解决军事问题须遵循的根本方法，逻辑地构成整个理论体系。因此，该体系的基本框架，包括了军事本质论、军事运动论、军事认识论、军事指导论和军事哲学方法论等“五论”。本书还在“五论”之前写了一个导论，其实是军事哲学总论。“五论”之后又有个结束语，以作军事哲学发展趋势的展望。一共七讲，从而形成了全书完整的系统结构。

第一讲导论，亦即军事哲学总论。首先明确军事哲学是跨层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